

关于规范门店、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的规定

水机经营与业绩要求

一、水机转让与经营权

在门店机主的水机退还押金后，水机不得转让给他人，如更换机主等同于放弃经营权，公司有权收回经营权，并收回水机及机主身份。

二、销售量考核（退完押金后的水机）

对于退完押金的水机，销售量需在每三个月内达到 9000 袋。若未完成销售目标，公司有权收回经营权，并收回水机及机主身份。

三、销售量考核（新水机）

根据公司与门店签署的合作协议：新水机的半年销售量需要达到 1.5 万袋，若未达到销售目标，将不退还押金，公司有权收回经营权，并收回水机及机主身份。

服务中心规范与经营准则

一、完款及水机落地要求、推广服务费的申请

服务中心需在完成款项后，确保水机在当地落地达到 50%，方可向上级省公司申请。省公司将向总部申报，获得总部批复后，方可开通后台系统。推荐人方可申请推广服务费。

二、抢线拉线行为处罚

（一）、若机主或者合伙人出现抢线拉线的情况，且证据充分，推荐人与被推荐人将进行封号处理。

（二）、若有人推荐异地客户到各地省公司、市区县服务中心考察，且出现抢线拉线行为，证据属实，处罚标准如下：

1. **第一次**：罚款区县 2 万、市级 3 万、省级 5-10 万；

2. **第二次**：降级处理（省降市、市降区县、区县降机主）；

3. **第三次**：清退处理。

三、设备运维与数据监管

各省级分公司必须成立设备运维部门，定期监管水机数据并做好水机台账，每月上报订货、发货、落地数据至总公司。

四、尾款催缴与约谈处理

省公司要做好所辖服务中心水机尾款催缴工作。缴纳定金后，1个月内未缴齐尾款的，省级公司要约谈该服务中心，确保尾款按时完成缴纳。若约谈后半个月未完成尾款，省公司可进行清退处理。

五、省级公司对门店经营合规性的监管职责

省公司需确保门店合规，门店需办理具备正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按规定悬挂，还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和健康证。所有守店人员需持证。总部将会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门店，对省级公司将做出整改通知，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家不合格门店，将对省级公司做罚款3000元处罚。

六、服务中心申请授权流程

各地服务中心必须在水机落地并完成款项支付后，完成团队组建、经营场所，并成立公司，方可向省级公司申请授权。省级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总部申报，总部批复后寄出授权牌。

七、服务中心成立报备

所有市、区县服务中心签约后，必须向上级省级公司报备并配合当地省级公司的要求开展工作。若未按要求报备，后续服务费用发放将受到影响。

各省级运营中心与省分院执行要求

1. 各省级运营中心与省分院应当及时查阅并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门店、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的规定》文案中的各项规定。

2. 省级运营中心应确保规定中的要求在本辖区内的所有服务中心和门店得到贯彻落实，并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确保各项规定得以实施。
3. 对于未能按规定执行的服务中心与门店，省运营中心需按照规定中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理，并确保整改到位。
4. 各省级运营中心与省分院应将规定执行情况定期上报至总部，以便总部进行督查和优化。
5. 所有省级运营中心及省分院应加强对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培训，确保他们熟悉并理解规定内容，从而确保顺利执行。

